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2〕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下达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 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等有关规定，经各地市按程序组织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和审批，现将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本计划共安排财政资金39044.79万元。

各地市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及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尽快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项目单位，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限形成支出，并按规定及时将资金项目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同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对项目 and 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政府审计等负责。要跟踪掌握好资金使用进度，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区域任务

清单，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安排额度表

2.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区域任务清单



（联系人：孙卫红，电话：020-83135835）

附件1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安排额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资金分配额度
合 计		39044.79
1	广州市	10320.36
2	珠海市	1353.98
3	汕头市	264.62
4	佛山市	3065.65
5	韶关市	830.66
6	梅州市	269.08
7	惠州市	5332.68
8	汕尾市	1474.30
9	东莞市	3453.42
10	中山市	600.50
11	江门市	1763.04
12	阳江市	935.94
13	湛江市	794.44
14	茂名市	991.78
15	肇庆市	4841.36
16	清远市	140.44
17	潮州市	44.16
18	揭阳市	2464.46
19	云浮市	103.92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0320.3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61亿元，引导8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8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51.61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353.98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增长，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6.77亿元，引导3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3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6.77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汕头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64.6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3亿元，引导53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53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33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佛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3065.65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5.33亿元，引导11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15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5.33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韶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830.6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16亿元，引导12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16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梅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69.08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5亿元，引导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35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惠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5332.68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6.67亿元，引导5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5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26.67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汕尾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474.3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38亿元，引导11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1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7.38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3453.4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7.27亿元，引导101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01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7.27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600.5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01亿元，引导6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65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3.01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763.04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8.82亿元，引导46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46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8.82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阳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935.94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68亿元，引导1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5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68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湛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794.44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98亿元，引导21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21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3.98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茂名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991.78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96亿元，引导135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35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96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肇庆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4841.3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4.21亿元，引导28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28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24.21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清远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40.44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71亿元，引导2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2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0.71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潮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44.1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23亿元，引导2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2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0.23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揭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464.4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2.33亿元，引导3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3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2.33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云浮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03.9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52亿元，引导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9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0.52
		可持续影响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广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61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市级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市级政府按照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61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8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8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珠海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6.77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6.77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汕头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3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3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53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53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佛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5.33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5.33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1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1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韶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16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16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2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2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梅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5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5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惠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6.67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6.67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汕尾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38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38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东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7.27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7.27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0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0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中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01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01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6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6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江门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8.82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8.82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46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46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阳江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68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68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湛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98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98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2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2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茂名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96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96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35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35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肇庆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4.21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4.21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28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28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清远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71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71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潮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23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23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揭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2.33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2.33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云浮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52亿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52亿	当年度
2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引导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约束性任务			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当年度
3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指导性任务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当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